

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6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十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张鸽先生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鸽先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鸽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(3)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 监事会在 2016 年的监督活动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治理缺陷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